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5]沪74执602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对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主要内容如下:

(一)处置标的物: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72,158股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7%。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买受人后续需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规定以及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票转让的规定,对于处于限售期或不得减持的股票,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限售或减持规定。

(四)本次处置予以整体处置。竞买申报数量为10,072,158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12,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由本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收到竞买人保证金付款书面凭证后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2025年11月8日前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本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41142146 3)。逾期未支付,本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处置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处置价款低于原处置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处置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一数量优先一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本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六)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本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税费,根据相关规定由被执行人与买受人各自负担,被执行人应负部分,买受人应先行垫付,并在垫付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申请退还,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处置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南方同正已将上述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5]沪74执602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欢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曹璋先生、冯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曹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曹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总经理。冯旭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冯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安奈儿品牌财务负责人。曹璋先生、冯旭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曹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曹璋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选举出新的董事,冯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62,4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5%。曹璋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00份。本次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后,冯旭先生仍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仍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上述股票期权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予以保留。

曹璋先生、冯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曹璋先生、冯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曹璋先生、冯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欢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杨文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7年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CPO、VP;2018年至2020年任北航投资有限公司CEO;2021年至今任北京信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杨文涛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7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杨文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宋欢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服务中心专员;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小米集团产业投资部投资副总监;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任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法律事务部主管。

宋欢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林乐水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2月至今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5年至今任义乌国深商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林乐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025年6月9日,股东曹璋先生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曹璋先生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30,562,419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不再持有任何剩余股份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其中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盈盈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l.com

(五)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投票”。

(二)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5,577,306.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4.25亿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5-007)、《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04)、《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19)。

近日,子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KJZLA2025-391),向中关村科技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为18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T2025-391-01),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57334150N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6层6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151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成立日期	2012-11-2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期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注册资本:陆亿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70,963.22	182,219.30
资产净额	64,990.34	70,551.76
营业收入	31,587.53	64,404.62
净利润	-5,679.56	-9,1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8.96	-10,392.56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贷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KJZLA2025-391

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15,000,000.00元

租金总额:15,577,306.00元

租赁期限:18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15,577,306.00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33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96.79%、31.65%;不存在逾期担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9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